

代办国家工商总局核名、无区域核名、中字头核名

产品名称	代办国家工商总局核名、无区域核名、中字头核名
公司名称	北京坤淼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嘉业大厦二期一号楼14层
联系电话	13681003450

产品详情

内资企业登记核名规定：

- 1.为了加强企业名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规定。
- 2.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及其他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注册的企业。
- 3.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 4.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
- 5.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 6.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列企业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
 - (一)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企业;
 - (二)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业;
 - (三)外商投资企业。
- 7.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三)外国国jia(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四)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五)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8.下列企业，可以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者冠以“国际”字词：

(一)全国性公司;

(二)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企业;

(三)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企业集团;

(四)国jia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9.申请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与下列情况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登记主管机关不予核准：

(一)企业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二)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满三年的;

(三)企业因本条第(一)、(二)项所列情况以外的原因办理注销登记未满一年的。

10.企业名称可以随企业或者企业的一部分一并转让。

企业名称只能转让给一户企业。企业名称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报原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我公司主要经营公司注册、代理记账；办理北京医疗机构审批、医疗美容诊所审批、口腔诊所及门诊部审批、中医诊所及门诊部审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审批、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代理进出口备案、餐饮许可证审批、图书经营许可审批。可提供注册地址。